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对外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的对外宣传工作，积极、客观、准确地宣传学院改革和发展的新成就，塑造学院良好的社会形象，扩大学院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党的宣传政策和宣传纪律，特制定本办法。

一、 本办法规范的对外宣传工作及其作品如下

（一）院内各单位采编和制作的、向院外流通或虽在院内流通但可能向外扩散的、非经正式出版单位出版的、有关我院形象的宣传品（如图片、画册、视频、贺年片、明信片等）。

（二）院内各单位接待或协助社会各级新闻单位、出版媒体采编和制作的有关我院形象的各类新闻作品（含纪实）。

（三）院内各单位或个人采编和制作的、向社会各级新闻单位或出版媒体投送的上述（二）中所列的各类作品。

（四）院内各单位向社会各方面推荐或报送的、用于公开布设的有关我院形象的展览品或陈列品（如图片、图表、实物、介绍材料等）。

二、 学院鼓励在本办法规范下，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并将在每学年对在宣传报道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以院内各单位名义或受单位指命的个人采编和制作的本条例第一条所列的各类对外宣传品，必须报送院内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一）各单位仅涉及本单位工作内容的对外宣传品，由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负责审核、批准，送党委宣传部备案；若超出本部门工作范围，由各党总支【直属支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送院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全院性的对外宣传品以及各单位的对外宣传品由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审核，必要时报经院领导审批。

四 党委宣传部审核对外宣传品时，必须认真、仔细，并注意把握：

（一）舆论导向是否正确，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无抵触或违背，预期的社会效果如何。

（二）事实是否真实，表述是否准确，评论是否中肯，语言是否得体。

（三）对表扬或批评性的对外宣传品，应予慎重，在发稿前须听取和分析被表扬或被批评对象的意见，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四）严禁在对外宣传品中，泄露国家机密以及学院的科技机密和其它秘密事项。

五、院内各单位、各部门应热情地接待社会各级新闻媒体的采访，积极地协助、配合其工作。

（一）院内各单位遇有新闻媒体主动来访，应及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及时通报党委宣传部。

（二）院内各单位邀请、接待新闻媒体来学院采访，应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全院性或重大的对外宣传活动，经学院领导同意后，由党委宣传部（必要时会同院各有关方面）与有关新闻单位通报信息，并负责来访记者的接待工作。

（四）院内各单位在接待新闻媒体采访的过程中，如对方主动要求审核他们采制的对外宣传品，即按本办法第三条送审。如上述媒体没有主动要求审核，则应向他们明确提出阅审的要求；若遭拒绝，应立即报告本部门负责人和党委宣传部。

（五）对送审的上述媒体采编、制作的对外宣传品，主审部门应及时地审核并明确提出“同意发表”或“不同意发表”的书面意见；对修改后可以发表的，应提出具体的商改意见，待修改后再审核。

六、关于院内个人采编和制作的对外宣传品。

（一）学院鼓励个人采写本条例第一条（三）所列的各类正面宣传我院形象的新闻作品。

（二）学院鼓励个人创作正面宣传学院形象的美术和摄影等艺术作品。

（三）任何个人不得私自采编和制作本办法第一条（一）中所列的对外宣传品。对违反国家新闻出版法规或出于个人谋利目的为之的，学院将予以追究，严重的交由国家有关部门查处。

（四）在采编和制作有关学院形象的对外宣传品时，不得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污蔑、攻击他人或集体（单位）。违者，学院将予以追究，严重的交由国家有关部门查处。

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党委宣传部

2012年2月25日